徐审环书字〔2024〕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你单位所报《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为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区域范围主要是徐水区瀑河乡，遂城镇。整治区段为保定市徐水区瀑河水库至大庞村河段。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310 号）。项目总投资377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9%。建设内容及规模：①生态廊道 生态廊道 1.75km，范围在瀑河水库至京昆高速桥之间，主要包含生态植被种植 74652m2，新建生态休闲通道 4321m2，抛石驳岸 1.5km，现状水泥路面铺设沥青 5200m2。 ②生态环境整治 生态环境整治 9.0km，范围在瀑河水库至大庞村河段，主要包含生态堰2处，生态驳岸128438m2，其中石笼驳岸 5.08km，生态休闲通道3991m2。

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清理、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柴油机废气等，采取的防护措施为：①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②路面洒水；③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④运输车辆采取车顶遮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漏洒。采取以上措施后，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少量基坑废水产生。采取防护措施为：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移动洗车台，冲洗废水由移动洗车台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基坑排水：基坑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③生活污水：施工生活区主要租赁周边民房，民房设置旱厕，旱厕定期清掏，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无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为：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保持良好工况，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驶入敏感点禁止长时间鸣笛。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天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高噪声机械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④其他防护措施（见报告书）。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的废包装、清理植被等废物和生活垃圾，路面铣刨产生的弃渣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 采取的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生活营区租用当地民房，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种植植物的包装物，种植时将包装去掉，外售综合利用；清理植被等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铣刨过程产生的弃渣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由主管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减少工程占地、陆生生态保护、水生生态保护等方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2. 废气：无
3. 废水：无
4. 噪声：无
5. 固废：垃圾及收割植被在该区域设置警示牌（垃圾带上河岸并扔到指定地点垃圾桶）的同时不再设置垃圾桶。由当地水利部门牵头组织，定期组织收割，并统一安排收割植物的处置。（禁止遗弃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或者主河槽内）。

(5)生态：运行期加强巡护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巡护人员破坏植被、捕杀动物，禁止乱扔垃圾，禁止破坏和随意践踏已恢复或正在恢复的植被。在日常巡线检查过程中，应将枯萎陆生、水生植物进行及时清理；运行期巡检人员加强生态保护培训，严禁捕杀野生动物。运行期间，对施工期生态恢复成效开展跟踪调查，对恢复效果差的区域，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恢复效果。生态恢复初期，对植被易于破坏或有条件生长植被的地段，采取围栏或围挡将恢复区封育起来，严禁人畜破坏，提供植被恢复繁衍的时间。对植被破坏和土壤扰动严重的区域，采取人工种植、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生态恢复效果跟踪监测，加强管理，必要情况下开展人工养护，确保覆盖率及生物量的恢复效果。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9日